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5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第十三届一次会议第730号提案的复函

张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区域协同开放发展研究、支持办好大关中发展论坛的提案》(第73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区域协同开放发展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关键环节。解决好区域发展问题,不仅关系到区域内和区域间竞争优势的发挥,而且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和协调性,进而推动各地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促进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实现各区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直以来，省财政认真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各社科类社会组织、高校院所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持续加大对相关领域的软科学研究、论坛活动、智库建设等资金投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学术论坛的开展条件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近5年，省级财政通过部门专项业务费和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形式，安排4000余万元，支持开展350余场次高端论坛、学术活动和1000余项软科学立项研究。

一是支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发挥社科发展引领作用。支持省社科联、省社科院等部门，搭建省社科界高层论坛、省社科界学术年会、三秦智库论坛、省社科界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等四类学术交流平台，服务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地市高校社科联等部门，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社科界学术氛围不断提升，交流研讨成果丰富，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是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战略决策实施。支持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部门，围绕西安都市圈、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等战略规划部署，支持开展城市群联动发展、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等研究，促进学术繁荣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形成一系列有针对性、时效性、前瞻性的研究

报告、决策咨询，服务党委和政府创新重大决策，陕西社科实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不断深度融入，“四个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持续做优做大。

对您提出“建议持续支持有关陕西发展的具有前瞻性、全局性、系统性、应用性的研究工作”的建议，我们积极与省社科联、省社科院、省科技厅等单位对接联系，不断优化省级部门专项科研业务经费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方式和结构，加大对关中平原城市群、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等有关问题研究的支持力度，更好推进国家跨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对于您提出的“建议省财政厅将大关中发展论坛及相关研究活动经费纳入每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支持其持续深化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的建议，我们将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积极予以支持。目前，省社科联已有相关的专项业务费支持举办“高端论坛”“学术年会”“三秦智库论坛”“年度学术活动”等学术活动开展，以上相关活动项目所需经费均在部门年度专项经费预算中予以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对接联系省社科联、省科技厅等部门，调整部门现有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方向，加大对大关中发展论坛及相关研究活动支持力度，支持开展相关研究经费。紧盯全省中心

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加大对软科学研究计划支持力度，助力科研院所、智库机构等专家、学者更好破解经济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效智力支持。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97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